國中(第四冊公民篇)教學活動計畫　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	
一.課程目標	1.認知:充實社會科學之知識 (1.)學習法律基本常識，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。 (2.)認識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。 (3.)認識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，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 (4.)了解權利救濟方法及管道，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 2.情意: 培養民主素養,養成法治觀念,負責態度,關懷弱勢族群,重視團隊合作. 吸收生活經驗，擴大人生視野。 3.技能:培養理解,獨立思考,表達,溝通, 協調,合作, 討論,社會參與, 價值判斷,解決問題和處理資訊的能力
二.教學目標	第三篇　公民與社會（康軒版8下第三本） 第1課 法律與人權　　第2課生活中的民事規範 第3課犯罪與刑罰第　　第4課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 第5課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　　第6課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
三.教學計畫	1.教師熟知教學目標與教材,製作配合課文之教材,依照進度並配合時事教學 2.發展學生認知能力:解析課文,補充相關資訊提升學習果; 實施紙筆測驗作為評量改進學習的依據; 3.重視學生情意培養,對社會有更深情的人文關懷
四.教學要求	1.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,配合老師講解,整理重點作筆記,自我要求提升 培養思考的能力 2.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
五.評量方式	1.學校定期考試3次　　2.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..
六.成績計算	1.學校定期考試3次 2.平時成績 3.上課學習態度